

证券代码：837810

证券简称：恒合传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汪建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长

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选举汪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汪建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汪建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继续聘用汪建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汪建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霍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继续聘用霍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霍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张伟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继续聘用张伟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张伟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吴梅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继续聘用吴梅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吴梅庭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贾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继

续聘用贾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贾芳女士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贾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恒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